

DAY 7 維冠



黃榮章提供

救災日記(2/12/2016)

鄭明昌 資料提供
陳錦芳 訪問整理

依照現場土木技師在line群組的通聯記錄，凌晨2點多，A棟西側挖到A7，東側則開始拆A16，到早上8點西側挖到A9，其實若依照A棟破壞機構，理應由右側開挖，但挖到A7~A9時，家屬一直表示，都已經到了，為何不繼續挖，但現場技師怕的是A棟已向西側傾斜非常多，由西側挖怕有安全顧慮。最後，技師們就先用一部怪手撐住，並用另一部來挖，就這樣，把底下受困的大體順利挖了出來。昨天的家屬說明會中，A12的家屬還一直問我，什麼時候可以挖到A12，我從左邊算8、9、10、11、12，從右邊算16、15、14、13、12，A12都是最後挖到，所以也不知怎麼回答才好，只能告訴家屬：「給我們時間，我們來努力」。



洪啟德 提供

◀ 到早上7點多，已將南側土方運離(2/12 7:33拍攝)

左側為A棟9F
(2/12 8:09拍攝) ▶



劉世偉提供

早上回到現場，依林志憲技師在8點10分的統計，拆除進度為C、D、E、F及H棟已拆除完成，還未拆的有A棟9F~15F、B棟9F~12F、G棟1F~8F及I棟4F~5F。截至這時候，仍位於上面的只剩I棟4F~5F，早上持續由西側拆解I4及I5，接近10點時又下雨了，不過，現場已經有準備塑膠帆布及雨具等，即使下雨，搜救工作仍不停歇。



黃榮章提供

◀ 即使下雨，搜救工作仍持續進行(2/12 10:00 拍攝)

I4及I5先用一部怪手撐著，從西側拆過來(2/12 12:40 拍攝)



黃榮章提供



黃榮章提供

從西側拆I4及I5(2/12 13:52 拍攝)

到了下午4點左右，終於將I棟全部拆完，而今天挖出大體的數量也明顯增加，一天下來總共就挖出了32具大體。到了傍晚，還受困在裏頭的人數越來越少，家屬休息室的家屬也越來越少，我知道，搜救工作已進尾聲，因此在19:00通知技師們，不要再報名輪班了，明天應該是搜救的最後一天了。



黃榮章提供

累了嗎？現場有人提供免費按摩

總計今天共救出OHCA 32人，累計生還者共175人，OHCA共98人。

DAY 8 維冠



黃榮章提供

救災日記(2/13/2016) 最終回

鄭明昌 資料提供
陳錦芳 訪問整理

隨著搜救工作接近尾聲，現場的人潮也漸漸散去，已經沒任務的人員開始打包準備離去，義工們也將社會大眾送來的物資出清，例如他們就送了一整箱的「蠻牛」給我們。至於今天的搜救工作就集中在北側的G棟，工作範圍越來越小，技師們也漸漸沒事可做，確定今天就會結束搜救工作，編餘或已換班下來的技師，便聚集在北側工務局的指揮所，沒人想提前離開，似乎都在等待見證救災結束的這一刻，大家便聊起這幾天所經歷的一些寶貴經驗及有趣的事。中午，我終於可以很悠閒的吃一餐飯，感覺胃口也特別好。當即將要結束指揮任務前，我到消防局北側指揮所，看看G棟最後的搜尋情形，也跟在場的李明峯局長閒聊幾句，彼此都很珍惜這次合作的經驗。技師們也都以能參與此次救災為榮，輪值的班表，報名都已經延續到後面好幾天，但今天晚班以後班次的技師，確定沒機會參與這次神聖的任務，我心中還是非常感激他們。



◀ 挖掘搜尋G3 (2/12 7:43 拍攝)

李梓賢提供

終於在下午3:57救出最後一位受困者遺體(維冠大樓主委)，總計今天共救出OHCA 16人，8天來累計生還總人數共175人，OHCA共114人。整個搜救工作，從地震發生(2月6日上午3:57)至搜救完成(2月13日下午3:57)共歷時180小時。經統計各棟罹難人數分別為A棟23人、B棟14人、C棟1人、D棟5人、E棟7人、F棟10人、G棟39人、H棟6人及I棟0人(另9位在救災結束時身分仍待查)。

搜救結束後，市政府人員通知我到南側家屬休息室，準備召開記者會。記者會後，我特別請賴市長來到北側與我們土木技師合照，這是我們土木技師首次主導機械搜救工作，所以一定要留下這個歷史紀錄。合照前，市長表示非常感謝我們協助，拍完照收拾好我們的物品及鑑定取樣的試體後，在18:40離場，結束8天來的搜救工作。



搜救結束後，市長與協助救災的土木技師合影(2/13 17:55拍攝)

後記一

當決定寫救災日記時，已是救災結束後一個多月，雖然現場情景瀝瀝猷新，但整個事件發生的時間序，在我腦海中已有點亂掉。在救災當時，連睡覺休息都覺得奢侈，更不可能拿筆紀錄，還好特攻隊營造黃榮章隊長提供他每天拍的現場照片給我，並依據line群組裡技師們的對話，我才重新將發生的經過排列出來，也才能將救災8天經過完整地呈現給大家分享。

救災結束後的一個多月，也許是因為那8天的睡眠不足，每天都感覺很累，但比起搜救隊深入建築物內部救人，沒路穿牆找路，不顧倒塌建物是否不穩定，冒著生命危險救人，這一點點累又算什麼。這次救災，因為投入人力足夠，所以第一天便已將位於上面及外圍的受困者救出，第二天開始，用人工就都很難救，所以若還停留在72小時黃金救援時間內不宜動用機械的迷思，恐不切實際，這次搜救是在已完全搜不到生命跡象時，就啟動大鋼牙計畫，時間在地震後第63.5小時。

搜救工作要特別感謝老天眷顧沒有大的餘震，才能將這次救災順利完成且零意外，如果像日本熊本4月14日21:26發生6.5規模前震，28小時後(4月16日1:25)才發生規模7.3的主震，將很難想像後果。搜救工作是集眾人通力合作達成的任務，這包括台南市政府團隊的行政指揮與後勤支援、搜救隊員及施工機具廠商執行搜救工作，社會熱心大眾義工奉獻，以及全台灣同胞的祈福。當然，我也要感謝我公會的土木技師們，他們幫我駐守在各正面，24小時輪班協助搜救人員進行技術及安全判斷，讓現場可以全面性地展開搜救，他們是那麼主動、專業與勇敢，我為他們的表現感到驕傲。

2月27日台南市政府舉行0206地震罹難者追思會，現場掛著往生者的遺照，播放家屬對他們不捨的告白，現場每個人莫不流下難過的眼淚，我心裡想著，『為何不能給民眾一個安全的家』，希望經過這次震災，能夠讓我們的家居安全提升，每個專業人員應該盡到自己的專業責任，政府部門也應該將不合宜或執行成效不佳的相關法律及規定，趁這次災難做徹底改變或修法，我們絕不能讓一百多條人命白白犧牲。

社會大眾的愛心是無限的，在維冠現場，會更印象深刻，台灣社會的最大價值是民眾的愛心，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，但居住品質及安全卻仍有要進步的空間。

——鄭明昌 105.4.22

後記二

編寫這篇日記，是為了留下珍貴的救災紀錄。

身為一個具有土木技師資格的律師，我的工作協助工程人員解決各式各樣與工程相關的法律問題。當聽到鄭明昌理事長接下維冠大樓機械救災總指揮後，工程界喝采不斷，而我(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法律顧問)卻替他擔憂——因為此事若做得好，會成為救災英雄；若做得不好，卻可能成為殺人兇手。更何況身負重任的第一線救難人員，因為世代交替的關係，所以多如鄭理事長般無救災經驗。但在整個過程中，看到他不眠不休的付出，憑藉著專業與熱情，妥善完成救災任務。我才終於體會到，賴清德市長在第一時間，授權給專業且願意承擔責任的土木技師主導機械搶救作業，真是一個很明智的決定。而鄭理事長也不負所託，與現場的土木技師一起完成這重大的任務，更是讓土木技師在社會中發光發亮!

另外，在這次事件中，台南地檢署的表現令人驚艷。過去這類的災難事件，在調查事件原因及責任時，常囿於救災優先導致現場滅失不復存在，致使因為沒有做好證據保全造成後續事實認定上的困難，但此次台南地檢署於救災時同步囑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所以鄭理事長必須一邊救災、一邊鑽心取樣作為鑑定之用，此舉雖然增加了救災的困難度，但終於使得證據得以完整保全，創造了工程人與法律人合作的典範。

最後，也要謝謝我唸國三的大女兒邱筑芸，她即將要參加會考，但每天的日記仍搶先成為第一個讀者，並點出寫得不清楚之處，還幫我把鄭理事長原稿中line的純文字對話，編輯成line的漂亮對話框，仿的維妙維肖，讓版面更傳神，鄭理事長因此特別交待，要我在日記的最後謝謝她。

—— 陳錦芳 105.4.22